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逸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逸文犯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逸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金錢糾紛，竟無故擅自侵入告訴人住宅所附連圍繞之庭院，對告訴人之生活安全已生相當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貧寒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6號

被 告 朱逸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逸文與胡偲鐸有金錢糾紛，竟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晚上11時許，前往胡偲鐸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00弄00號住處，未經胡偲鐸之同意而侵入其住處附連圍繞之庭院內。

二、案經胡偲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逸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本件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高宗	證明朱逸文有侵入告訴人住處

01

	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證述	內庭院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胡僊鐸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述	本件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翻拍照片	本件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8

檢 察 官 馮美珊